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補充公佈

**內幕消息：(1)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
(2)暫停買賣**

茲提述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可能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可能暫停買賣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資訊如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解釋，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原因在於核數師尚未取得就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所需的若干確認函（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債務人/債權人確認函），以及位於泰國和老撾的若干海外物業的評估報告，因此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相關的審計程序。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完成審計工作，並初步預計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布，並獲得核數師同意。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洪思杰先生及Amporn Lohathanulert女士。